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

茲提述 (i)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20年4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交易 (「第一份公告」)；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夥企業之交易 (「第二份公告」)；及 (iii)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一份公告之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 (「該延遲寄發公告」)，以上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寄發公告所載，一份載有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原預期於2020年5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誠如第二份公告所載，一份載有有關成立合夥企業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於2020年5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額外時間來準備及更新通函中的某些信息，故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2020年7月28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2020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